



# 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3EX Global Holding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 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後，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內(公開發行以後分別為六十日及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依公司法第179條所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七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四、曾經擔任管理階層等級之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所列選舉方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五



分配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上述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半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須訂定股利政策，且當該重要子公司有盈餘而決議不發放時，需將該議案送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該次決議獨立董事均須出席，並將該決議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備查。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